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被告 繆台聲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9,913元，及按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(下同)113年6月19日向原告申請辦理借款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20年6月19日止，借款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75%機動計息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現利息為週年利率2.295%(=1.72%+0.575%)，還本付息方式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本息按期平均攤還。詎被告目前僅依約繳

納本金至114年2月份，即未再依約繳納任何款項，原告爰抵銷被告之存款3,423元沖償114年3月份本金，惟抵銷後3月份應繳納之本金亦未繳足。依據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契約書第九條、授信約定書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本借款之償還均喪失其期限之利益，並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經請求應立即清償。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迄今仍積欠本金629,91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利率表、戶籍謄本影本各1份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

附表				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 期間及利率
1	629,913元	自114年3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3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 期6個月以 內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 逾期6個月 以上，按左 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